

《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例子，說明有哪些法例(列明相關條文)訂有"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就該等例子的罪行性質、會對哪類人士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觸犯該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懲處和罰則，以及有否提供免責辯護，與新訂第 5A 條(藉《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 條增訂)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作出比較，並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新訂第 5A 條下向無牌酒店或賓館的擁有人及租客施加嚴格法律責任；
- (b) 關於針對新訂第 5A 條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將其與針對其他香港法例下較嚴重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作出比較；
- (c) 就新訂第 5A(3)(a)及(4)(a)條所述的"充分證據"提供例子，特別是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顯示有關人士符合新訂第 5A(4)(a)條列明的情況，即該人即使作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亦不能避免有關處所屬無牌酒店或賓館；
- (d) 述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否需增加或可節省用於規管酒店及賓館的資源和人手，並提供有關詳情；
- (e) 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1/18-19 號文件)中載述的分析和海外做法，說明當局對規管民宿的看法；及
- (f) 述明代理人/代理機構(例如旅行代理商/旅行社、地產代理/地產代理公司等)或某人透過網上平台為酒店或賓館宣傳時，會否因無意間推介了無牌酒店或賓館而須負上刑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